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7月2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徐慧敏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接替朱賀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徐慧敏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慧敏女士，1970年生，中國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慧敏女士現任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00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圓美光電有限公司(083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和審計合夥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009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徐慧敏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其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徐慧敏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徐慧敏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徐慧敏女士在任職期間的津貼為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佈。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